

建设项目规划许可批前公示

公示说明

公示类型：批前公示
公示时间：10 日
公示期限：2025 年 7 月 4 日至 2025 年 7 月 13 日
公式方式：（1）五华县自然资源局官网
(<http://www.wuhua.gov.cn/xxqk/zfjg/xzrzyi/tzqg/index.htm>)
（2）建设项目现场公示
审批机关：五华县自然资源局
建设单位：广东新晋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：南悦商贸用地规划总平面图
建设地点：五华县安流镇福江村（原新兴街安流工商所）
公示内容：（1）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批前公示
（2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前公示

主要经济技术指标：

- 1、规划用地面积：986.96 m²；
- 2、建筑基底面积：536.92 m²；
- 3、总建筑面积：3290.76 m²；
- 4、计容建筑面积：3179.71 m²；
- 5、不计容建筑面积：111.05 m²；
- 6、建筑密度：54.40%；
- 7、容积率：3.23；
- 8、绿地率：25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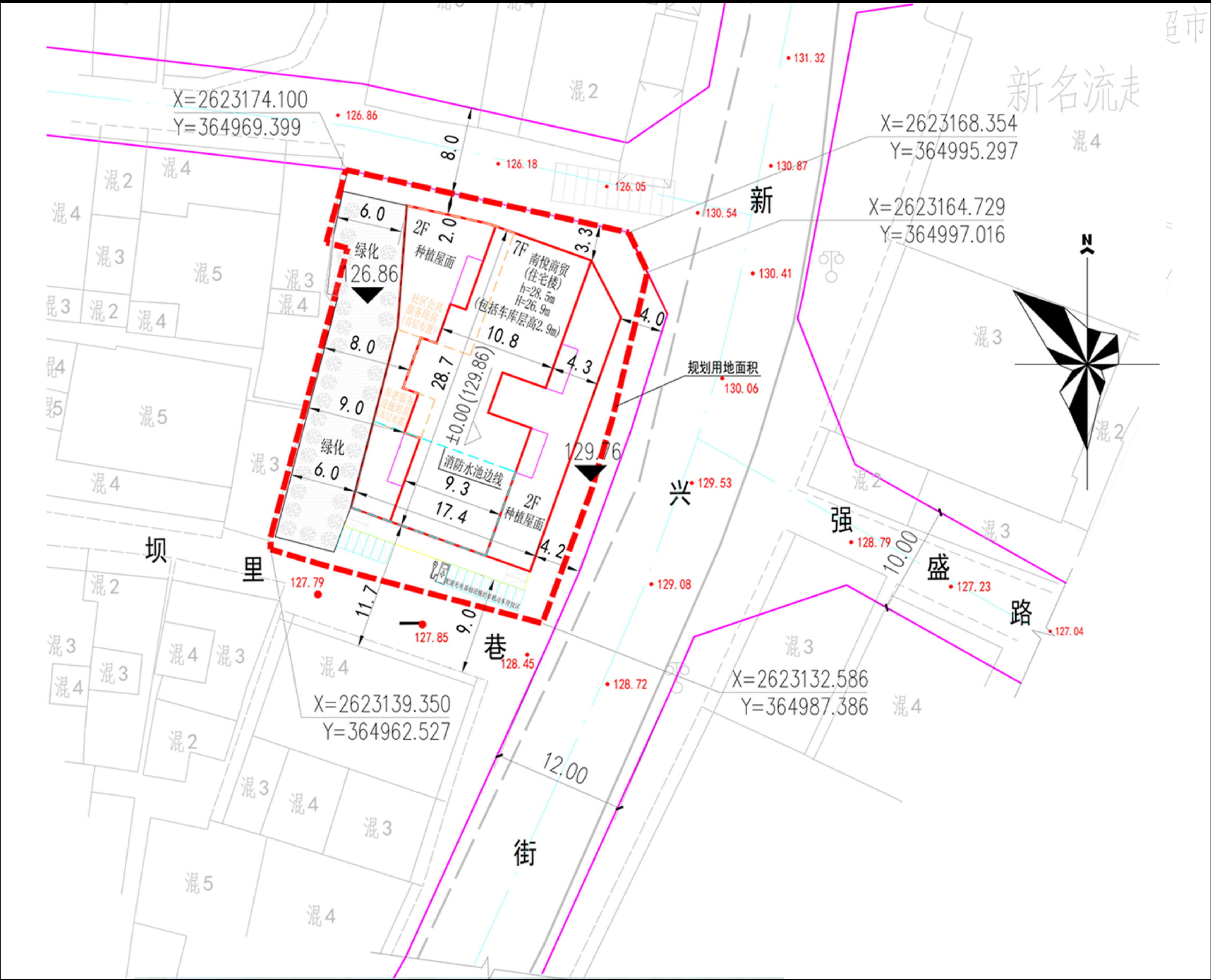
按政府与业主签订无偿移交协议中，该项目一、二层约 1000 平方米无偿移交给五华县安流镇人民政府使用（包括首层：社区公共服务及健身设施用房、养老服务设施用房，两幅公共疏散楼梯；二层包括商业服务用房、两幅公共疏散楼梯）。

具体详见规划批前公示图，该图仅为示意图，准确数据以最后审批为准。

我局拟批准该建设项目规划许可申请，现予公示。

凡与以上事项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关系人（单位）可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及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的规定，在公示之日起 10 日内以真实身份向我局提出书面意见并附有联系方式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申诉权利。

联系电话：4432359
经办股室：五华县自然资源局规划建设股、
五华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
五华县自然资源局
2025 年 7 月 4 日



经济技术指标

项 目	数 值	单 位
规划用地面积	986.96	平方米
总建筑面积	3290.76	平方米
计容建筑面积	3179.71	平方米
其中	住宅建筑面积	1545.20 平方米
	社区公共服务用房	100.82 平方米
	养老服务设施用房	28.89 平方米
	商业建筑面积	967.88 平方米
	车库	536.92 平方米
不计容建筑面积	111.05	平方米
其中	消防水池、泵房面积(-1F)	111.05 平方米
建筑占地面积	536.92	平方米
建筑密度	54.40	%
容积率	3.23	
绿地率	25.0	%
户数	10	户
机动车停车位	21	个
非机动车停车位	20	个

注：商业面积占比30.44%

图 例

7F	规划建筑	规划道路
规划用地红线	设计高程	130.06
垃圾分类设备	坐标	X=2648489.695 Y=372287.992
H=26.9m	建筑高度	停车场
h=28.5m	室外地坪至上人屋面女儿墙高度	绿化

效果图



区位图

